合同编号: KC2021-0001

甲方: 张三(购卡人也称持卡人)

乙方: 康存集团 (发售卡人)

甲方购买由乙方发行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并由乙方为持卡人提供刷卡消费获取商品或者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服务事宜形成的关系约定如下:

第一条单用途卡的功能、金额、注意事项

- 1. 单用途卡的功能: 预付凭证。
- 4. 适用项目: 适用全部
- 5. 购卡金额: 132.90
- **9.** <u>死熟地事项已经优惠</u>记名、不计息、不透支、不可兑换现金、不遐卡、可充值、可转让、可挂失。 第二条乙方提供的服务
- 1. 消费服务: 乙方应设立符合金融标准的机具终端,为甲方提供刷卡消费以获取商品或者服务;因具体的付款环境及机具功能有所差异,具体功能以乙方可以提供的服务为准。
- 2. 安全保障: 乙方确保单用途卡业务系统以及商户受理终端的正常使用,并确保系统的数据不外、不丢失。
- 3. 甲方购买不记名卡的,应在有效期内及时使用,过期后的卡片可到乙方办理续期手续,否则将停止使用。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确保甲方正常手续购买的单用途卡可以正常使用。
- 2. 乙方应以书面或其他方式告知甲方单用途卡的使用规则。
- 3. 对于违反本协议或章程使用单用途卡的, 乙方有权暂停该卡。
- 4. 甲方有权使用单用途卡到乙方进行刷卡消费,并有权享受与其他客户同等的各种优惠待遇,但商户针对特定客户的优惠除外。
- 5. 甲方有权依据乙方提供的服务实现消费、查询、充值、消磁换卡等卡片的使用和管理功能。
- 6. 甲方应依据单用途卡的使用规则合法合理的使用该卡片,甲方对单用途卡、密码等保管不善,致他人冒用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自行承担;甲方亦应合法合理的使用乙方提供的客服热线、网等服务。
- 7. 乙方因无法继续经营等原因提出由第三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甲方可选择是否接受,若接受,三应另行签订协议。

第四条违约责任

- 1. 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国家有关规,由有关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 2. 若因下列原因致使甲方不能使用单用途卡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单用途卡内余额不足以支付甲方交易金额;
- (2) 乙方因公安司法部门要求冻结的卡片;
- 3.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 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一方延迟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五条本协议的生效

-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协议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协议内容, 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第六条附则

- 1. 乙方在甲方签署本协议前应充分告知所购买的单用途卡的风险及本卡的章程、制度及有关法
- 2.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没有约定和规定,或约定和规定明确的,各方应按照公平、诚信等原则履行。
- 3. 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纠纷, 双方可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法院

起诉讼。

甲 方: 张三 乙 方: 张三